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5/29
制定單位	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,增進學生發揮潛能,提升科學應用與團隊合作能力,特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對象: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補助範圍: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活動,但不包含體育、 社團競賽、學術交流及論文等全國性競賽活動。補助範圍項目如下:
 - 一、全國性校外各類正式實作成品/企劃書/展演之技(藝)能競賽。
 - 二、其他相關全國性競賽,由學系推薦並創新跨域中心審查認定。

第四條 本要點補助原則:

- 一、學生應優先向校外機構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、系等申請補助。 本要點僅補助活動經費不足之部分,可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編列經費使用。計畫主持人於新年度計畫申請案件時編列經費,補助費用由計畫主持人核定比例分配使用。
- 二、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每場競賽可申請補助總計名額每 隊(項)參賽之個人或團體(限6人),補助總金額視計畫經費而 定。如有重複申請者,需追繳重複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全國性競賽參與學校需大於五所(含)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補助學生項目及額度:
 - 一、補助項目:往返交通費、報名費。
- 第六條 國內交通補助:依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。補助費用以競賽期間之交通 往返期間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申請、核銷程序及原則:
 - 一、學生申請:可於創新跨域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,檢附主辦單位正式 邀請函、競賽辦法、競賽報名表、競賽賽程等相關資料供核定。
 - 二、若每隊(項)交通費、報名費總金額超過一萬,事先由指導老師向 學校提出專簽申請,並通過後才得以補助。
 - 三、審查程序:申請完成由各系所進行初審後,再將申請案逕送至創新 跨域中心進行複審及備查。
 - 四、核銷程序:須於賽後二星期內完成,應備齊文件以便辦理核銷作業。每項全國性競賽差旅費補助,須遵照「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經費結報:經核定補助者,應在活動結束後回報參賽成果,配合學 校填報相關資料,並於一個月內檢附活動資料,如參賽證明、出席 證、大會手冊或流程表、與會照片等(參照附件 1)。如有違反相 關規定,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,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。
- ※相關附件:附件 1.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差旅補助申請表。
- ※修正記錄: 無

附件 1.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差旅補助申請表

※每份限填乙案

基本資料								
姓名	中文:			英文:				
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_	年	月	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就讀校系年級		_大學	學	ਹ <u>ੋ</u>				
						(以報名參賽時為準)		
聯絡電話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
户籍地址	(郵遞區號				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	_)						
参賽資料								
参賽日期	西元	_年	月	_日	(以郵寄作	品時間為憑)		
獲獎日期	西元	_年	月	_日	(以接獲受	獎通知為憑)		
競賽名稱	英文:							
	中文:							
競賽種類	□一、全國性技(藝)能競賽類,第名(無則免填)							
	□二、其他(,第							
	*依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要點 遊項名稱 英文:							
(無則免填)	中文:							
得獎作品/內容名稱	英文:							
(無則免填)	中文:							
	_ 上							
共同創作者/參賽者 (無則免填/或自訂增	□無 □有 人。(中 英 姓 名:、,、,、							
加欄位)								
獲獎作品商品化調查								
指導老師資料 青導老師姓名 中文: 英文:	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1 2.	學院		系 人 · 系/所		職稱		
指導老師服務單位	泰红 ,		4.	<i>尓///</i> /				
指導老師聯絡方式 電話: 電子郵件:								
1.申請人簽章	2.指導老的	币核章	3.5	系所主管机	亥章 4	4.創新跨域中心核章		

得獎配合繳交文件

- 1. 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(或與會照片等)。
- 2.得獎作品:
 - (1) 實體作品:照片、圖片、海報或作品集等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。
 - (2) 數位動畫類作品:截圖、影音檔案、海報或作品集等(電子檔/書面擇一提供)。
- 3. 完賽後30天內。